

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4

采购方: 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货方: 文县鑫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甲方：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文县鑫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车采购

中标编号：E621200061201521000100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公务车	丰田皇冠陆放	辆	3	249800	749400
2	公务车	广汽传祺 M8	辆	3	191800	5754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u> 。 (小写：¥ <u>1324800.00</u> 元)。				

二、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货料、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车辆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仪器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三、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车辆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车辆全部款额。

五、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乙方必须自行将车辆直接运送至甲方(购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本合同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运行调试,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以作为车辆验收的依据,并将车辆调整到最佳状态。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车辆均由中标商提供 3 年或 10 万公里保修服务 (根据投标商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而定,详见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保修期自供应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

理项目移交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质保期内实行车辆厂家三包政策（非人为损坏）。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均为甲方按保养提示，按时到乙方店内维修保养。甲方未按保养提示，未按时到乙方店内进行保养造成车辆部件损坏的，需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超过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间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采购方则按每天合同金额的 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孟鼎宇

法人代表（签字）：

沈斌

2025年 6 月 6 日

2025年 6 月 6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315000196302

编号: 8210-00559405

经审核, 文县鑫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沈赞 开户银行 文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滨河分社

账 号 601910122000003189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07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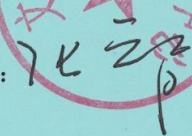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5210001001**

文县鑫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5月28日**参加由甘肃胜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6月3日	见证单位  2025年05月30日
中标价(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中标价(小写)：132.480000(万元)	

注：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